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12,780,413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 (二) 核准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873,659,413 股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75%股权、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润”）51%股权以及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西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23,907,462股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25%股权；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88,872,951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鑫润49%股权。

(三) 标的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所有股权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5

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安排

东银控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华西集团、华西同诚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因遇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成功向六家特定对象即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9,422,1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该次限售股形成时股本情况		目前股本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6,439,826	62.23%	1,625,861,984	6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0,000,000	37.77%	720,000,000	30.69%
三、股份总数	1,906,439,826	100.00%	2,345,861,984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承诺：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0,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23,907,462	9.54	223,907,462	0
2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72,951	3.79	88,872,951	0
合计		312,780,413	13.33	312,780,41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股份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25,861,984	69.31	-312,780,413	1,313,081,571	55.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0,000,000	30.69	+312,780,413	1,032,780,413	44.03
股份总数	2,345,861,984	100.00	0	2,345,861,984	100.00

六、其它

（一）该次限售股解禁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对该次限售股解禁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4 日